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木质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天目湖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0 -
六、结论	- 62 -
附表	- 63 -
附图与附件	- 6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天目湖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455-89-01-7125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27 分 56.314 秒, 北纬 31 度 18 分 32.1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5 木质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3.木质制品制造 2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天目湖镇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天备[2024]2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6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全市围绕产业集聚、创新转型、产城融合的发展思路,逐步构建以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为主体,西部产业园(省级)为重点,乡镇特色专业产业园为补充的“一区多园”的市域产业园区格局。 天目湖镇依托天目湖工业园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南区)装备制造业、轻工、输变电设备等产业的发展基础,围绕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创新驱动,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全面推进创新创优平台建设,提升企业准入标准,从源头上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控制天目湖景区东部田家山中小企业园区发展,原则上维持现状,不再进行用地扩展。天目湖镇工业产业园区规划面积 9.7 平方公里,其中远景发展备用地 1.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村,依托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性		

	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项目从事木制品制造。本项目与《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相符。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村，该用地已取得了《土地证》（溧国用 2007 第 08264 号，见附件 4），根据土地证及情况说明，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符性，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 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以及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2022 年 6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4）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取得溧阳市天目湖镇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天备〔2024〕2 号，项目名称：木质制品制造项目。（见附件 1）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

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位于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其规划的占地范围约为37.59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1640米。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区域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其生态主导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范围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其面积为40.11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约为1450米。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	大气环境： 根据2023年公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均能达到二类标准，O ₃ 、PM _{2.5} 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溧阳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PM _{2.5} 与臭氧协同控制为重点，主动组织开展VOCs整治，先

		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的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后完成 7 家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14 家企业 VOCs 综合整治项目，全面提升企业 VOCs 防治水平，完成金峰水泥 4 条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随着上述一系列措施的实施，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审批前将落实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处理尾水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根据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生活污水处理尾水排至南河，对南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 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供电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环境准入 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

	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 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	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 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部“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 （2）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要求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文对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3">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tr> <tr> <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 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 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 号）等文件要求。 </td><td> （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制品制造，非化工项目； （5）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 </td></tr> </table>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 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 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 号）等文件要求。	（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制品制造，非化工项目； （5）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 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 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 号）等文件要求。	（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制品制造，非化工项目； （5）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 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 号），2020 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政办发〔2018〕133 号）中 2020 年底前需完成关闭与搬迁改造的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 号），2020 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2.84 万吨/年、0.42 万吨/年、1 万吨/年、0.08 万吨/年、2.76 万吨/年、6.14 万吨/年、8.98 万吨/年。	本项目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按照削减替代制定平衡方案，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当地生产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	(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制品制造，非化工类企业，不在《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的企业范围内。 (3)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造成影响。 (4)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 号），2020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01 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33.8 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8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 (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2020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8.05%。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	(1) 本项目与《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 号）不冲突。 (2)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无需新建厂房，不违背《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要求。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不使用禁止燃用的燃料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4）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制品制造，不属于印染项目。 （5）本项目不涉及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	本项目审批前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且在审批前落实削减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

		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续改善。
	环境风险 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定期演练。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高能耗能源和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均能达到市定目标。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管控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 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制品制造，非化工、医药类生产项目，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 企业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

		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企业将按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涉及污水直接排口;不涉及水产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及高尔夫球场;不涉及禽养殖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订,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制品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

	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不直接向水体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订）规定。 （2）符合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根据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到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PM_{2.5}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对照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					

的文件要求。

(3) 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号文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开料粉尘经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企业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制定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59 号）

本项目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应将排放细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作为工业污染源治理的重点，包括：火电、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制药、塑料加工、表面涂装、电子产品与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工业污染源的污染防治，应参照燃煤二氧化硫、火电厂氮氧化物和冶金、建材、化工等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具体内容，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制品制造，不属于前述火电、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制药、塑料加工、表面涂装、电子产品与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排放细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大需作为工业污染源治理的重点行业。本项目开料粉尘经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	

	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 年第 59 号）相关要求。 （5）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 </thead> <tbody> <tr> <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td><td> （1）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制品制造，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审批前落实相应的削减替代方案，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td></tr> <tr> <td>《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td><td>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td><td>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制品制造，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审批前落实相应的削减替代方案，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制品制造，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审批前落实相应的削减替代方案，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								

	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审批前落实 2 倍削减替代方案，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苏政办发[2018]91号)	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第89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 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观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	(1)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2)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村, 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范围内, 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范围内。 (3)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村,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4)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村, 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村,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村,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制品制造, 不属于化工企业, 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8)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国家产业规划。 (9)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不涉及落后产能。 (10)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过剩产能行业。

		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集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集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溧阳市天目湖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村，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钱振伟，注册资本 5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包装箱加工、制造，木材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2，法人信息见附件 3）。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取得了溧阳市天目湖镇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天备[2024]2 号），备案的项目名称为：“木质制品制造项目”；备案的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村”。建设规模及内容：改建现有厂房 526.5 平方米，年产木托盘 36000 只、木箱 1000 只。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收集所需资料的基础上，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3	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烘干、组装，涉及烘干工艺，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溧阳市天目湖木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木质制品制造，设计规模为年产木托盘 36000 只、木箱 1000 只。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模（只/年）	包装方式	年运行小时数（h）
1	木质制品制造	木托盘	36000	散装	2400 (300 天×8h/天)
2		木箱	1000	散装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建设内容

全厂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及规格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原木	固态	3520	50t	散装	外购, 汽运
2	钉子	固态	15	0.5t	10kg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本项目所用原木主要为杨木, 密度约为 0.33~0.66g/m³, 本项目取中间值 0.5g/m³, 则原木体积约为 7040m³/a。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1	带锯机	MJ3210B	台	4	开料车间
2	裁板锯	MJ90A	台	2	开料车间
3	圆盘锯	-	台	4	开料车间
4	多边锯	JGJG10-24	台	3	开料车间
5	切割机	-	台	3	开料车间
6	钉枪	-	只	8	组装车间
7	烘房	电加热	个	1	厂区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需配套员工 10 人, 8 小时白班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厂区不配套食堂及宿舍。

6、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北侧为天目路, 东侧为溧阳市玉莲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南侧为空地, 西侧为后麦头村, 企业周边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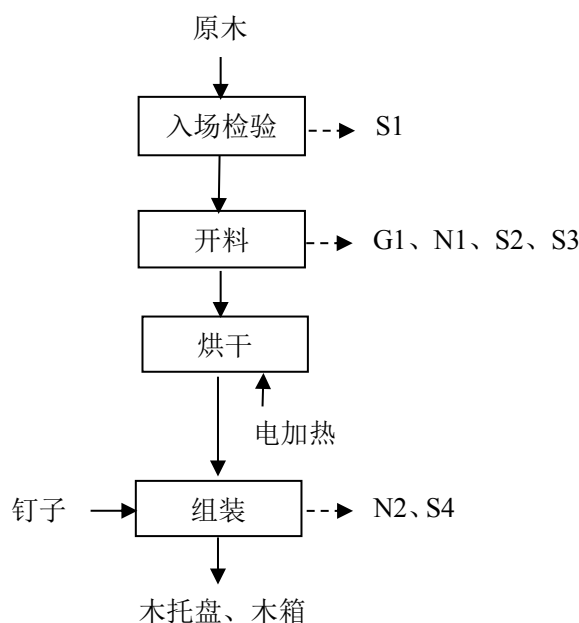
溧阳市天目湖木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6500m², 总建筑面积约为 3542m², 主要构筑物有开料车间、组装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烘房以及办公楼。企业已取得了《土地证》(溧国用 2007 第 08264 号, 见附件 4)。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及用地情况说明,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用地性质满足要求。

7、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开料车间		一层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526.5m ² ，用于木材开料。	本项目改建内容
	组装车间		一层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778m ² ，用于成品组装。	依托现有建筑
	烘房		一层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156m ² ，用于木材烘干。	依托现有建筑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两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 288m ² ，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建筑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一层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400m ² ，用于原料的仓储。	依托现有建筑
	成品仓库		一层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1273.5m ² ，用于成品的仓储。	依托现有建筑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供水量为 150m ³ /a，全部为生活用水。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排水量为 120m ³ /a，全部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处理尾水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2000 度	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废气处理	开料粉尘	经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噪声防治		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隔声效果需达到 20dB（A）。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建筑面积 120m ² ，采取“三防措施”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木箱及木托盘，生产工艺流程相似，仅最后组装的形状不同，主要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木质制品制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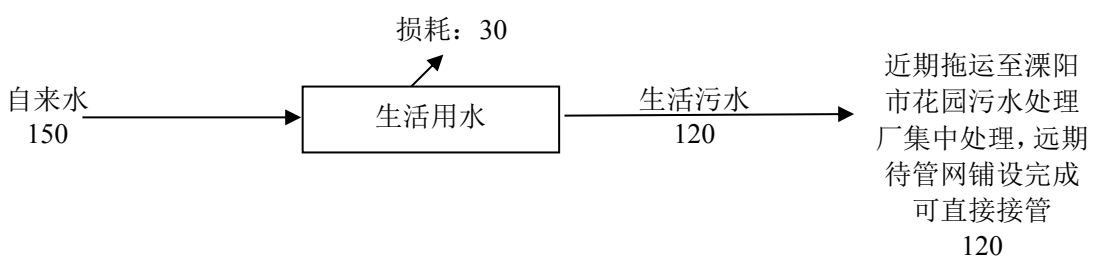
工艺简述：

入场检验：人工对外购的原木进行查验，观察其是否有腐朽、虫眼、纵裂等缺陷。检验合格的原木入库暂存，有缺陷的原木则废弃。此过程产生废原木 S1。

开料：将检验合格的原木根据不同产品的需求，用裁板锯、圆盘锯、带锯机、多边锯及切割机等设备切割成不同尺寸的木条。此过程产生开料粉尘 G1，木屑 S2，边角料 S3，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1。

烘干：根据客户需求，或阴雨天气时，需对开料后的木材进行烘干处理，以降低木材中的水分。烘干在烘房内进行，烘房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60~80℃，烘干时间为 24~72 小时。

组装：用钉枪将加工后的木材组装成木托盘及木箱，此过程产生噪声 N2，钉子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材料 S4。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村，依托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原从事木质制品生产，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木材加工粉尘、木材边角料等，木材加工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木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处理尾水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最终汇入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内容，南河为工业、农业用水，规划为Ⅲ类水。老戴埠河未划定水功能区，下游及周边水功能区分别为南河溧城镇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因此，纳污河流老戴埠河参照执行Ⅲ类水质标准。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南河、老戴埠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TP	NH ₃ -N	高锰酸盐指数
Ⅲ类	6~9	≤20	≤4	≤0.2	≤1.0	≤6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南河、老戴埠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2 日对南河、老戴埠河相关断面进行检测，具体见下表。

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

区域	监测时间	断面名称	位置		监测因子
南河	2022 年 2 月 28 日~3 月 2 日	W1	南河（纳污河流）	现状排污口上游	pH、COD、BOD ₅ 、TP、NH ₃ -N、高锰酸盐指数
		W2		现状排污口下游	
老戴埠河	2022 年 2 月 28 日~3 月 2 日	W3	老戴埠河（纳污河流）	拟建排污口下游 500m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引用的南河、老戴埠河水环境质量数据为近 3 年内的有效数据，引用可行。

南河、老戴埠河水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南河	W1	2022.2.28	8.1	5	19	4.2	1.11	0.19
		2022.3.1	7.9	5.2	19	4.2	1.13	0.17
		2022.3.2	7.8	6.9	26	6.4	1.11	0.19
	W2	2022.2.28	7	4	14	3.8	0.745	0.12
		2022.3.1	7.3	4.2	16	3.8	0.711	0.12
		2022.3.2	7.4	5.2	20	4.4	0.721	0.26
老戴埠河	W3	2022.2.28	7.6	6.8	24	5.6	1.36	0.22
		2022.3.1	7.5	6.6	26	6.4	1.32	0.28
		2022.3.2	7.6	6.6	25	5.7	1.26	0.27
标准值（Ⅲ类）			6~9	≤6	≤20	≤4	≤1.0	≤0.2

由上表可知：从上表可以看出，地表水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期间，老戴埠河、南河均未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除 pH、SS 外各水质因子均有超标现象。本项目尾水处理达到准Ⅲ类标准后进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净化后尾水排入老戴埠河，在水利枢纽及闸站调度下能够对老戴埠河、南河起到直接的水质改善作用，逐步推动城市内河水质达标。

2、大气环境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中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份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未超过 3 年，因此引用具有可行性。

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2 年度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1	80	7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9	35	9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值和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PM_{2.5} 年均值和 PM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以及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以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地溧阳市为不

达标区，重点污染物为 PM_{2.5}、O₃。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溧阳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 PM_{2.5} 与臭氧协同控制为重点，主动组织开展 VOCs 整治，先后完成 7 家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14 家企业 VOCs 综合整治项目，全面提升企业 VOCs 防治水平，完成金峰水泥 4 条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组建大气溯源专班，引进技术团队，先后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百日攻坚”、“决胜百日”专项行动，同时强化科技赋能，借助大数据、互联网，探索建立“智慧+环保”新模式，充分利用扫描雷达、多组分析仪、热点网格、无人机、走航车等科技手段，开展高值时段的溯源分析，对站点周边 3 公里范围的餐饮、汽修、工地以及工业企业等废气排放单位强化精细化管控，切实削减内源排放影响。全市 63 家餐饮门店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24 小时自动监测油烟排放情况，实现环境监管的精准化。随着上述一系列措施的实施，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3、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村，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本项目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后麦头村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Thj2404052）（详见附件 7），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现状检测值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处	2024 年 4 月 2 日	昼间	57.2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1	6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7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8.8	60	达标
N5 后麦头村		昼间	55.7	60	达标

气象参数：2024 年 4 月 2 日，风速 2.5m/s；天气：多云。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见，检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

环境保护目标	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村，利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村，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存在居住区和村庄，主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 企业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后麦头村</td><td>119.464929</td><td>31.308944</td><td>居民点</td><td>约 280 人</td><td>二类区</td><td>西</td><td>18</td></tr> <tr> <td>庙塘村</td><td>119.464645</td><td>31.309962</td><td>居民点</td><td>约 308 人</td><td>二类区</td><td>西北</td><td>102</td></tr> <tr> <td>田家山村</td><td>119.467998</td><td>31.309726</td><td>居民点</td><td>约 288 人</td><td>二类区</td><td>东北</td><td>196</td></tr> <tr> <td>田家山村党群服务中心</td><td>119.462832</td><td>31.309608</td><td>行政办公</td><td>约 20 人</td><td>二类区</td><td>西北</td><td>224</td></tr> <tr> <td>田家山村卫生院</td><td>119.462378</td><td>31.309440</td><td>医院</td><td>约 10 人</td><td>二类区</td><td>西北</td><td>245</td></tr> </tbody> </table>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 本项目西侧 18 米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后麦头村。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后麦头村	119.464929	31.308944	居民点	约 280 人	二类区	西	18	庙塘村	119.464645	31.309962	居民点	约 308 人	二类区	西北	102	田家山村	119.467998	31.309726	居民点	约 288 人	二类区	东北	196	田家山村党群服务中心	119.462832	31.309608	行政办公	约 20 人	二类区	西北	224	田家山村卫生院	119.462378	31.309440	医院	约 10 人	二类区	西北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后麦头村	119.464929	31.308944	居民点	约 280 人	二类区	西	18																																																	
庙塘村	119.464645	31.309962	居民点	约 308 人	二类区	西北	102																																																	
田家山村	119.467998	31.309726	居民点	约 288 人	二类区	东北	196																																																	
田家山村党群服务中心	119.462832	31.309608	行政办公	约 20 人	二类区	西北	224																																																	
田家山村卫生院	119.462378	31.309440	医院	约 10 人	二类区	西北	245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经度/°	纬度/°				
	后麦头村	119.464929	31.308944	18	西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居民楼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村，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mg/m³)			标准		
	TSP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限值		
	NOx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SO2	0.4					
	非甲烷总烃	4					
	一氧化碳	10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排放标准见下表。施工期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标准见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 目	建筑施工	执行标准
1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6	氨氮(mg/L)	≤8	
(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处理尾水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厂区污水接管口执行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目前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标准限值，其它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二期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pH、SS 的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另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2023 年 3 月 28 日实施，根据该标准内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该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企业接管口排放标准	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	COD	320
			SS	280
			氨氮	35
			TN	45
			TP	5.5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当前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中Ⅳ类标准限值	COD	30
			氨氮	1.5
			TP	0.3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2标准限值	TN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SS	10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中Ⅲ类标准限值	COD	20
			氨氮	1.0
			TP	0.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1标准限值	TN	10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SS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 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3) 噪声 运营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噪声功能区</th><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区域</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标准值</td><td>60</td><td>/</td><td>东、南、西、北厂界</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td></tr></table>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值	60	/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值	60	/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table><tr><th colspan="3">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接管量）</th><th>排入外环境量</th></tr><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 colspan="2">污水量</td><td>120</td><td>0</td><td>120</td><td>120</td></tr><tr><td colspan="2">COD</td><td>0.036</td><td>0</td><td>0.036</td><td>0.0024</td></tr><tr><td colspan="2">SS</td><td>0.03</td><td>0</td><td>0.03</td><td>0.0012</td></tr><tr><td colspan="2">NH₃-N</td><td>0.003</td><td>0</td><td>0.003</td><td>0.00012</td></tr><tr><td colspan="2">TN</td><td>0.0048</td><td>0</td><td>0.0048</td><td>0.0012</td></tr><tr><td colspan="2">TP</td><td>0.0006</td><td>0</td><td>0.0006</td><td>0.00002</td></tr><tr><td>废气</td><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1.725</td><td>1.397</td><td>0.328</td><td>0.328</td></tr></table> 注：①上表中污水排放量指接管量，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②生活污水排入外环境量指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外部水环境的量，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二期排放标准限值，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限值，分别为 COD≤20mg/L、SS≤10mg/L、NH₃-N≤1mg/L、TN≤10mg/L、TP≤0.2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20	0	120	120	COD		0.036	0	0.036	0.0024	SS		0.03	0	0.03	0.0012	NH ₃ -N		0.003	0	0.003	0.00012	TN		0.0048	0	0.0048	0.0012	TP		0.0006	0	0.0006	0.00002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725	1.397	0.328	0.328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20	0	120	120																																																		
		COD		0.036	0	0.036	0.0024																																																		
		SS		0.03	0	0.03	0.0012																																																		
		NH ₃ -N		0.003	0	0.003	0.00012																																																		
		TN		0.0048	0	0.0048	0.0012																																																		
		TP		0.0006	0	0.0006	0.00002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725	1.397	0.328	0.328																																																		

知（环发〔2014〕197号）：

“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328t/a，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0t/a，废水中COD、SS、NH₃-N、TN、TP的接管量分别为0.036t/a、0.03t/a、0.0012t/a、0.00012t/a、0.0012t/a，最终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0.0024t/a、0.0012t/a、0.00012t/a、0.0012t/a、0.00002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村，由于开料车间年代久远，钢梁建筑地势下陷，需对开料车间顶棚进行改造。施工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加以控制，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

1、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存产生的扬尘；运输及动力设备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装修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 91 号）以及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溧阳市建筑工地堆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14]26 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方应严格落实以下措施：

①施工阶段机械设备使用柴油作燃料，属清洁能源。

②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所有的物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尽可能减少施工场地堆场数量，并对堆场加棚布覆盖或定时洒水。装载土料等多尘物料时，应堆放整齐以减少受风面积，车辆装载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适当加湿或盖上苫布，以降低运输过程起尘量并减少沿途抛洒、散落。运输车量要定期冲洗轮胎，车辆不得带泥砂出施工现场。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③在施工场地周边要有不低于 2 米高的围闭设施。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有运输车辆行驶产生，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可有效的使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控制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因此本项目施工现场应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及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洒水。在易产生扬尘的季节进行洒水降尘。

④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

⑤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列入工程概算。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⑥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按照方案施工，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地面的冲洗废水；雨季地面黄泥水。

针对建设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施工现场应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具体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并在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和简易有效的沉淀池，将机械冲洗废水进行

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冲洗用水。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场地周边已有的卫生间等设施，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废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漏隔渗措施。

④严禁将上述施工废水排入附近河流。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倾倒残余燃油和机油；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抛弃生活垃圾、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施工噪声、车辆运输噪声。

针对施工期噪声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一般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施工方应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除连续浇筑外夜间不得施工，若因施工工程工艺需要连续浇筑，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经允许后方可施工。

②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将高频混凝土振动器改为低频混凝土振动器，以减少施工噪声。

④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⑤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⑥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中或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 10 点之后，不准发生人为噪声。

⑦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关闭门窗。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5、振动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振动设备。

综上，由于施工期较短，上述问题将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故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配套员工 10 人，白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15m³/(人.a)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产污率按 0.8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m³/a，其中 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50mg/L、25mg/L、40mg/L、5mg/L，则 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36t/a、0.03t/a、0.003t/a、0.0048t/a、0.0006t/a。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水量 (m³/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20	pH（无量纲）	7.0~7.5	/
		COD	300	0.036
		SS	250	0.03
		NH ₃ -N	25	0.003
		TN	40	0.0048
		TP	5	0.0006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近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处理尾水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列出的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处理设施包含：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收集后采用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为可行性技术。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水量	/	120	化粪池收集	/	120	/	近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
	COD	300	0.036		300	0.036	320	
	SS	250	0.03		250	0.03	280	
	NH ₃ -N	25	0.003		25	0.003	35	
	TN	40	0.0048		40	0.0048	45	

		TP	5	0.0006		5	0.0006	5.5	设完成可直接接管，处理尾水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465503	31.309152	0.01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7:30-11:30 13:00-17:00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COD	20
									SS	10
									氨氮	1.0
									TN	10（12）
									TP	0.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300	0.00012	0.036
			SS	250	0.0001	0.03
			NH ₃ -N	25	0.00001	0.003
			TN	40	0.000016	0.0048
			TP	5	0.000002	0.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6
		SS				0.03
		NH ₃ -N				0.003
		TN				0.0048
		TP				0.0006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处理尾水排入南河。

(1) 生活污水依托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溧城镇花园村，占地面积为 73400 平方米，花园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8.0 万 m³/d，其中一期已建工程 3.0 万 m³/d，二期在建工程 3.0 万 m³/d，三期工程 2.0 万 m³/d。主要收集和处理溧城街道、古县街道南部（南大街以东，城中河以南，燕山河以北区域）、燕山片区（燕山河以南、燕城大道以北区域），以及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镇镇区、戴埠镇镇区的生活污水，总服务面积约为 60km²。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接管水量约为 2.9 万 m³/d，本项目位于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新增污水接管量约为 0.4m³/d，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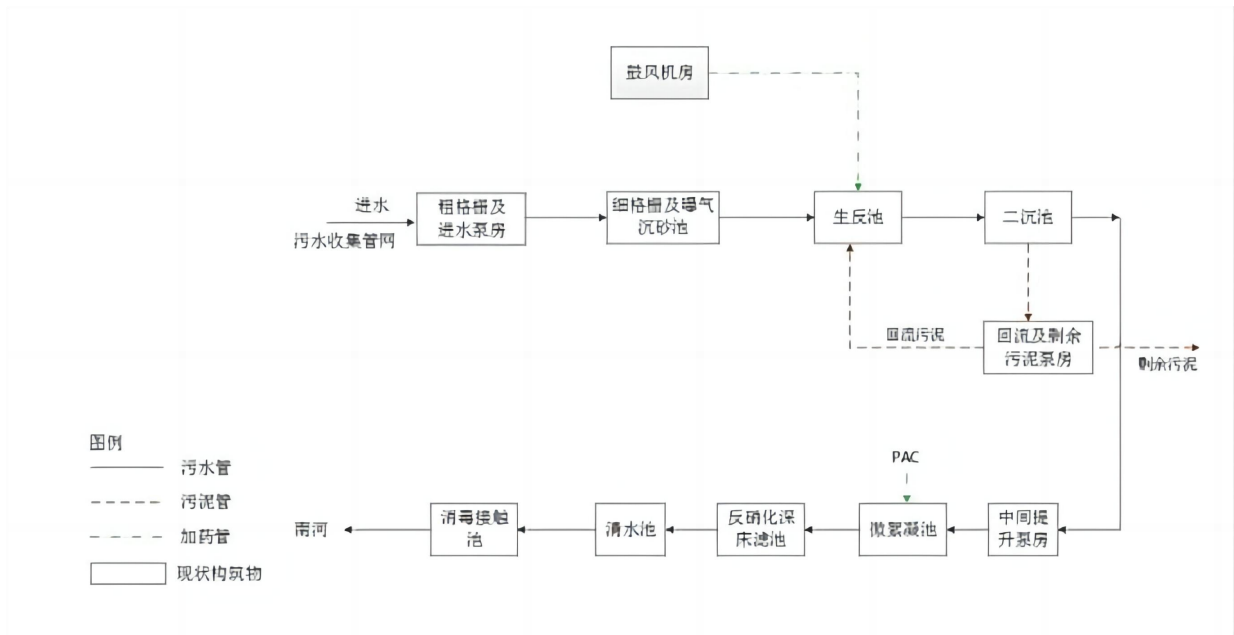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	COD	320	300
			SS	280	250
			氨氮	35	25
			TN	45	40
			TP	5.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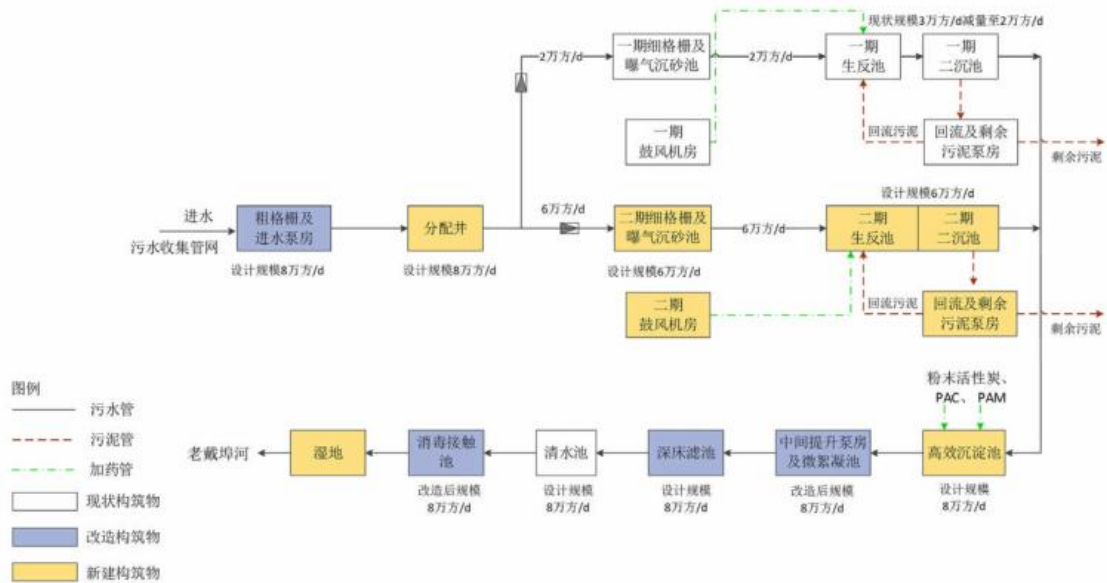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污水处理工艺可满足处理要求。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现采用预处理+改良A²/O+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废水，二期提标改造采用预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将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限值、《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标准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老戴埠河内。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花园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工艺流程图



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处理尾水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根据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环评预测结论，近期生活污水处理尾水排入南河，对南河水质影响较小，远期排入老戴埠河，对老戴埠河水质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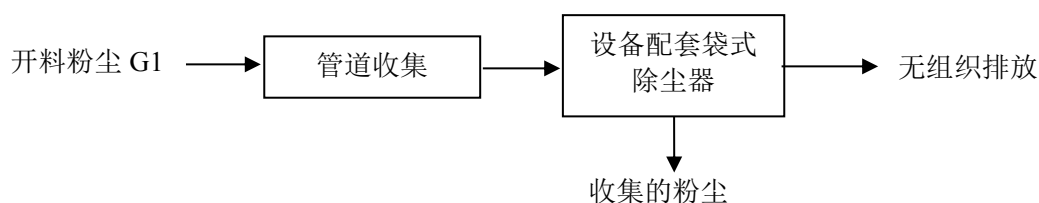
开料粉尘（G1）：本项目原木开料过程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245kg/立方米-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需开料的产品量约为 7040m³/a，则开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725t/a。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 (t/a)
开料粉尘 G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245kg/立方米-产品，本项目产品量约为 7040m ³ /a	1.725

2、废气治理措施

（1）开料粉尘经集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计算，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8t/a。



废气治理措施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捕集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捕集措施	捕集效率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开料车间	开料粉尘 G1	颗粒物	管道收集	90%	设备配套袋式除尘器	90%	无组织排放

3、废气治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开料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内容，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性技术。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袋式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风均流管、支架滤袋及喷吹装置、卸灰装置等组成。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进风均流管进入各分室灰斗，并在灰斗导流装置的导流下，大颗粒的粉尘被分离，直接落入灰斗，而较细粉尘均匀地进入中部箱体而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干净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箱体，并经各离线阀和排风管排入大气。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滤袋上的粉尘越积越多，当设备阻力达到限定的阻力值（一般设定为 1500Pa）时，由清灰控制装置按差压设定值或清灰时间设定值自动关闭一室离线阀后，按设定程序打开电控脉冲阀，进行停风喷吹，利用压缩空气瞬间喷吹使滤袋内压力聚增，将滤袋上的粉尘进行抖落(即使粘细粉尘亦能较彻底地清灰)至灰斗中，由排灰机构排出。

4、排放情况

（1）正常工况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 方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开料车间	开料粉尘 G1	颗粒物	1.725	1.397	0.328	间歇	526.5 (45×11.7)	5

本项目建成后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 Y 向 长度/m	面源 X 向 宽度/m	与正北向 夹角/°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开料车间	119.466024	31.308621	14.6	45	11.7	90	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137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kg/h）		
开料车间	颗粒物	0.137	16.59	50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值为准。

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开料车间边界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最近保护目标后麦头村距离西厂界最近距离为 18 米，距离开料车间最近距离为 64 米，不在开料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且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不得在该范围内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但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企业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各车间均采用隔音墙面，且设备运转过程关闭车间门，降低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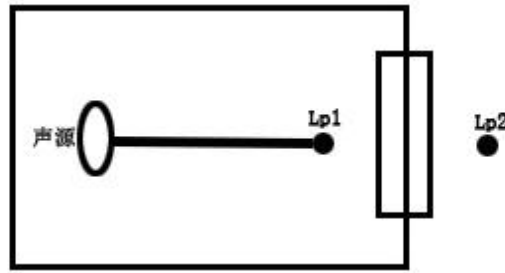
（3）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4）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隔声量需不低于 20dB(A)，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影响况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次噪声影响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效果。

（1）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中推荐的公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及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需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引起的衰减和其他多方均引起的衰减。

（2）室外点声源的预测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噪声污染源统计及预测结果见下列表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开料车间	带锯机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31	51	2	3	70.5	7:30-11:30 13:00-17:00	20	54.6	1
	2		带锯机	/	80		33	51	2	5	66.0				
	3		带锯机	/	80		31	50	2	3	70.5				
	4		带锯机	/	80		33	50	2	5	66.0				
	5		裁板锯	/	78		31	47	1	3	68.5				
	6		裁板锯	/	78		33	47	1	5	64.0				
	7		圆盘锯	/	80		31	40	1	3	70.5				
	8		圆盘锯	/	80		33	40	1	5	66.0				
	9		圆盘锯	/	80		31	38	1	3	70.5				
	10		圆盘锯	/	80		33	38	1	5	66.0				
	11		多边锯	/	80		32	34	1	4	68.0				
	12		多边锯	/	80		35	34	1	4	68.0				
	13		多边锯	/	80		32	31	1	4	68.0				
	14		切割机	/	80		32	23	1	4	68.0				
	15		切割机	/	80		36	23	1	3	70.5				
16	切割机		/	80	32		20	1	4	68.0					
17	组装	钉枪	/	78		7	25	1	7	61.1		20	44.1	1	

18	车间	钉枪	/	78		8	25	1	7	61.1				
19		钉枪	/	78		7	24	1	7	61.1				
20		钉枪	/	78		8	24	1	7	61.1				
21		钉枪	/	78		7	23	1	7	61.1				
22		钉枪	/	78		8	23	1	7	61.1				
23		钉枪	/	78		7	22	1	7	61.1				
24		钉枪	/	78		8	22	1	7	61.1				

注：上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经纬度：119.465745，31.308208，离地高度：0m）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远离地心方向为 Z 轴正方向。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性分析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7.2	/	57.2	/	60	/	48.5	/	57.7	/	+0.5	/	达标	/
2	南厂界	55.1	/	55.1	/	60	/	29.4	/	55.1	/	0	/	达标	/
3	西厂界	55.7	/	55.7	/	60	/	38.1	/	55.8	/	+0.1	/	达标	/
4	北厂界	58.8	/	58.8	/	60	/	19.1	/	58.8	/	0	/	达标	/
5	敏感点后麦头村	55.7	/	55.7	/	60	/	10.8	/	55.7	/	0	/	达标	/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敏感点后麦头村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内容，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昼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1) 废原木 (S1)

原木进厂检验过程产生废原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原木产生量约为 200t/a。

(2) 废木屑 (S2)

本项目原木开料过程产生废木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木屑产生量约为 90t/a。

(3) 边角料 (S3)

本项目原木开料过程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0t/a。

(4) 废包装材料 (S4)

本项目原料钉子为盒装，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2t/a。

(5) 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布袋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2t/a。

(6) 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开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设备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计算，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1.397t/a。

(7)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需配套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原木	入场检验	固态	杨木	2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1.a	
2	废木屑	开料	固态	木料	90	√	/		4.2.a	
3	边角料	开料	固态	木料	150	√	/		4.2.a	
4	除尘器收尘	除尘装置	固态	木屑粉尘	1.397	√	/		4.3.a	
5	废布袋	除尘装置	固态	沾有木粉的布袋	0.02	√	/		4.3.n	
6	废包装材料	钉子包装盒	固态	纸盒	0.02	√	/		4.1.h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过程	固态	纸、塑料	1.5	√	/		-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 量（t/a）
1	废原木	一般固废	入场检验	固态	杨木	《固体废物分类与 代码目录》	/	SW17	900-009-S17	200
2	废木屑	一般固废	开料	固态	木料		/	SW17	900-009-S17	90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开料	固态	木料		/	SW17	900-009-S17	150
4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	固态	木屑粉尘		/	SW59	900-099-S59	1.397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	固态	沾有木粉的布袋		/	SW59	900-099-S59	0.02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钉子包装盒	固态	纸盒		/	SW17	900-003-S17	0.02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过程	固态	纸、塑料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1.5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废原木、废木屑、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原木	一般固废	入场检验	SW17	900-009-S17	200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废木屑	一般固废	开料	SW17	900-009-S17	90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开料	SW17	900-009-S17	150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4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	SW59	900-099-S59	1.397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	SW59	900-099-S59	0.02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0.02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过程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1.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2）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废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在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一般固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制品的生产，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因此，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粉尘的主要成分为纤维素，不属于土壤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村，对现有的厂房进行改造，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② 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 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主要从事木质制品制造，主要生产工艺有：入场检验、开料、烘干、组装。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本项目不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等，不涉及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温（ $\geq 300^\circ\text{C}$ ），企业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如下：

企业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类别	分布位置	影响途径
颗粒物	开料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车间内粉尘聚集，遇明火、高热等产生粉尘火灾爆炸事故。

（3）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前文环境风险识别，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见下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故情形分析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粉尘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火灾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周边环境。
地表水	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后麦头村
	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碳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后麦头村
涉水类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	消防废水、受污染的雨水等事故废水	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西侧团结河

(4) 环境风险管理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情形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爆炸事故	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及时清理车间内粉尘，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其浓度达到爆炸极限。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	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监测布点：在泄漏/火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1~2 个位于厂界外 10m 处，若当天风速较大 ($\geq 1.5\text{m/s}$)，则考虑在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小 ($< 1.5\text{m/s}$)，则考虑在厂内及下风向 150m、5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监测因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包含次生污染物，如 CO、烟尘等。

监测频率：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视污染物浓度递减。事故发生地，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大气环境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监测因子
事故发生地 污染物浓度的最 大处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 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 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 样。	连续监测 2 次浓 度低于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值或已 接近可忽略水平 为止。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 监测因子包含次生污 染物，如 CO、烟尘等。
事故发生地最近 的居民居住区或 其他敏感区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 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 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 样。	连续监测 2 次浓 度低于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值或已 接近可忽略水平 为止。	
事故发生地的下 风向	4 次/天	连续监测 2~3 天	
事故发生地上风 向对照点	2 次/应急期间	/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监控措施，具体如下：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截流	雨水排口安装有阀门，日常情况下排口为关闭状态。	需按要求 设置雨水 管网及雨 水排口。
2	应急池	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设置。	需按要求 设置事故 应急池。
3	封堵设施	厂区不紧邻河道，在保持雨水管网关闭的前提下，事故废水一 般不会扩散出厂界。	/
4	外部互联 互通	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液进入河道发生污染事件时，采样时以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为主。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监测布点：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常规因子：pH、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视泄漏的污染因子确定。

监测频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水质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污染河道上游 200m、 下游 300m 处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河道水质正常标准浓度限值浓度（Ⅲ类）为止。
污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雨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2)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至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详细要求如下：

（一）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三）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1）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2）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4）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5）企业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6）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7）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8）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 （9）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10）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1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12）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四）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

（1）自查。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隐患排查表，包括所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及其具体位置、排查时间、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排查项目现状、是否为隐患、可能导致的危害、隐患级别、完成时间等内容。

（2）自报。

企业的非管理人员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在日常交接班过程

中，做好隐患治理情况交接工作；隐患治理过程中，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

(3) 自改。

一般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治理完成情况要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发，抄送企业相关部门落实治理。

企业负责人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可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4) 自验。

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五) 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企业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六) 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附录 A，根据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企业应急物资建议配备情况见下表：

企业应急物资及装备建议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应急救援器材名称	数量（台/个）	存放位置
1	个人防护物资	防护口罩	20	办公楼
2		防毒面具	1	办公楼
3		防护眼罩	4	办公楼
4	围堵物资	砂箱	1	办公楼
5	处理处置物资	干粉灭火器	15	开料车间
6		消防沙	2 桶	开料车间
7	应急通讯设备	对讲机	2	办公楼

8	应急保障设备	应急照明灯	2	办公楼
9		担架	1	办公楼
10		应急救援药箱	1	办公楼

④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3)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企业需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详见下表：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万元）
1	环境应急管理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报警装置	0.5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池、雨排闸阀	5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3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2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火灾爆炸事故，主要风险情形有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事故消防尾水未能有效围堵拦截造成扩散处厂界污染周边水体，企业需配备事故应急池、灭火器材、雨水排口阀门等应急物资，可有效应对环境风险，基本满足要求，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2)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①企业需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②企业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天目湖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村
地理坐标	东经 E 119 度 27 分 56.314 秒，北纬 N 31 度 18 分 32.18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危险化学品，主要为粉尘危害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粉尘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火灾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周边环境。 地表水：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②废气治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③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 （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雨水排口安装阀门，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 ②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 ③外部互联互通：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④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 （3）其他 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 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八、电磁辐射 本次环评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企业若有涉及电磁辐射的设备，根据相关导则应单独履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开料粉尘 G1	颗粒物	经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近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	符合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原木、废木屑、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理。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加强绿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在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②废气治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③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 （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雨水排口安装阀门，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 ②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			

	③外部互联互通：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④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 （3）其他 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 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 ②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 ③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等。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若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328	-	0.328	+0.32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120	-	120	+120
		COD	-	-	-	0.036	-	0.036	+0.036
		SS	-	-	-	0.03	-	0.03	+0.03
		NH ₃ -N	-	-	-	0.003	-	0.003	+0.003
		TN	-	-	-	0.0048	-	0.0048	+0.0048
		TP	-	-	-	0.0006	-	0.0006	+0.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原木	-	-	-	200	-	200	+200
		废木屑	-	-	-	90	-	90	+90
		边角料	-	-	-	150	-	150	+150
		除尘器收尘	-	-	-	1.397	-	1.397	+1.397
		废布袋	-	-	-	0.02	-	0.02	+0.02
		废包装材料	-	-	-	0.02	-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与附件

1、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防渗区分布图

附图 5：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项目周边水系图

2、附件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 6：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7：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8：检测报告